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所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王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王英峰先生、于正奇先生、刘金彬先生、郑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。

二、对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是在参考同地区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的基础上，并结合现阶段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、专业性等实际情况而做出的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孟庆春 周咏梅 黄东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